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余世瑛

被告 李俊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58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94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3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1071元	1	利息	50萬1071元	114年10月20日	114年11月20日	(32/365)	6.99%	3070.67元
	2	利息	50萬1071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1月5日	(46/365)	8.388%	5296.91元
	小計							8367.58元
合計								50萬9439元